

## 第十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6年5月,上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绍兴市政府通知,规定在第二步利改税的基础上,试行上交利润承包责任制。对市主管公司或企业,试行上交利润,定基数、定递增比例,超收分成的承包责任制。超收分成部分,50%作生产发展基金、20%集体福利基金、30%为奖励基金。

省政府于1986年8月,就国营工业企业完善经济责任制问题,行文规定,对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企业,发放奖金的额度,视经济效益高低拉开差距;实行工资总额和上交税利挂钩浮动的企业,原三级工以下套改工资允许进入成本;实行岗位工资制的企业,按当年应发岗位工资总额包干使用;企业不突破核定的工资总额的前提下,推行多种形式的浮动工资制;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企业,原则上按核定比例使用;企业的工具、机修车间、车队、仓库、浴室等富余能力,可对社会开放,允许单独核算,照章纳税,提取和发放一定数额的劳务费,不征奖金税并入企业留利。此规定适用所有国营工交企业(包括商、贸、粮所属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外,集体所有制企业也可参照执行。

县政府为贯彻省政府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完善经济责任制问题,于1986年9月补充意见提出,国营(包括商业、供销、粮食系统所属工业企业)和二轻直管企业,分别设立创利奖和增盈奖。凡1986年实现利润绝对额和增长率名列全县前三名的,分别可得创利奖和增盈奖。此项奖金,国营企业在县长奖励基金中列支,二轻企业在县计经委管理费中列支。二轻企业凡下半年实现利润达年计划利润的50%或上半年累计亏损,下半年扭亏为盈的,增发0.5个月工资额度的奖金,允许列入成本。

1986年10月,绍兴市政府规定,国营工业企业在不突破工资总

额的前提下,可实行工资全额浮动,责任制形式可以计件、评分计奖、联利联户、联各种指标计奖等等。对生产中关键性部位,可实行各种形式单项承包制,如联质承包制、联耗联利承包制、新产品开发承包制、销售承包制等等。企业可在不超过销售总额 1% 的额度内用好用活经营活动费。允许企业在不超过 0.5% 的范围内给予适当补助。

11 月,县财税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完善经济责任制若干财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规定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企业,可调剂使用全年人均一个月半标准工资的加班工资。实行改、转、租的小型企业,可以执行集体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若经营亏损,应用以后年度税后利润弥补,现有全部资产清点列册,作偿还及交纳资金占用费的依据。实行“改”的企业,国家固定资产须按规定提取率提取折旧和大修理基金。占用国家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净值,要交纳资金占用费。实行“转”的企业,占用国家资产要有偿使用,偿还金在税后利润列支。租赁给集体或个人经营企业,应纳租赁费。转、租企业解交的偿还金、租赁费,由当地财政专项用于国营工业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流动资金周转。

同年,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商业厅、财政厅文件,就商业企业经营责任制问题,规定批发企业可适当划细专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改”的企业不再交纳承包费,只向商业主管部门交纳联合公积金;“转”的企业占用国家资产偿还,年度掌握税后留利中公积金的 50%; 小型企业自行确定留利部分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国营和改、转、租的饮食服务业,实行提成工资后,仍按规定的所得税率征税,由主管部门交财政 1.5%、留 8.5% 的比例同财政结算。

1986 年 10 月,上虞县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 1987 年的经济责任制方案批复规定:县计经委所属全民工业企业,化纤厂、水泥厂、动力机厂仍实行工资总额同上交税利挂钩浮动的办法;棉纺织厂等 13 家工业企业,一定三年,核定三年上交利润基数,1987 年 572 万元,1988

年 600.5 万元,1989 年 636.6 万元。核定超收返还比例为 70%,其中主管部门得 5%,企业 65%。完不成核定应上交利润总额的部分,要在税前还贷额中扣除,再有不足,在下年度超收返还额中抵补。物资局的全民物资企业,实行核定基数(应上交利润),逐年递增,超收分成,短收扣奖的办法,试行三年。核定三年实现利润基数,1987 年 350 万元、1988 年 368 万元、1989 年 386 万元。三年应上交利润基数,1987 年 244 万元、1988 年 257.1 万元、1989 年 269.7 万元。超过上交基数部分,实行分成,分成比例除上交省 30%外,其余县财政得 55%、主管部门 5%、企业 40%。企业所得分成收入,50%作生产发展基金、20%为职工福利基金、30%作职工奖金。完不成核定上交利润基数,按短收比例扣减奖金。

县商业局的九家大中型国营商业企业,实行核定基数(应上交利润),逐年递增,超收分成,短收扣奖的办法,试行二年。实现利润基数,1987 年 510 万元、1988 年 540.6 万元,应上交利润基数由县财税局会同商业局测定。超当年应上交利润基数部分,实行分成,分成比例,除 30%上交省外,县财政得 55%,主管部门得 5%,企业得 40%,企业部分,50%作生产发展基金,20%为职工福利基金,30%作职工奖金。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国营小型商业企业,仍按第二步利改税规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政策上比照集体商业办理,不得分红。商业系统的蔬菜公司继续实行财政补贴、减亏留用、超亏不补的办法,财政每年补贴 5 万元,企业必须达到年零售供应蔬菜 1 万到 1.2 万担,营业额 15 万元,售价低于集市价 15%到 12%。食品公司(不包括食品站)参照大中型国营商业企业办法执行,1987 年核定实现利润基数 10 万元,应上交利润基数 5.5 万元,试行一年。饮食服务行业采用核定实现利润基数提成工资制的办法,提成比例为 23%,在税前列支,不属奖金。贸易中心(不含所属商场、饮服店),实行工资总额同上交税利挂钩的办法。对六个商办工业企业,实行核定基数(上交利润)、逐年递增、超收分成、短收扣奖的办法,试行二年。核定

实现利润 1987 年 100 万元、1988 年 105 万元，分年上交利润由财税局会同商业局测定。

核定粮食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核定实现利润基数 1987 年 227 万元、1988 年 241 万元；应交所得税省、县两级分成，省得 80%、县得 20%。企业仍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办法。粮食商业企业属省属企业，其经济关系仍按现行体制规定执行。

县交通局所属县航运公司等十户交通运输企业，实行超利润分配办法，试行二年。核定利润基数，1987 年 160 万元，1988 年 173 万元。分解到各企业的利润和超利润基数的分成比例，由财税局、交通局、劳动部门会同商定下达。下管、章镇、梁湖运输公司 1987 年和 1988 年仍实行纯收益分配办法。利润提成比例由财税局、交通局、劳动部门会同商定。

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所属自来水厂，实行工资（标准工资与加班工资）与售水量、奖金及实现利润双挂钩办法，试行一年。核定工资基数，1987 年 3.23 万元、售水量 2100 千吨，每千吨售水量工资 15.4 元，1987 年实现利润基数 10.5 万元，利奖率 10.2%，新增奖金应照章纳税。集体建筑安装企业，核定 1987 年工资基数 19.58 万元，实现利润基数 43.2 万元。生产工人实行多劳多得，企业管理人员实行工资与实现利润挂钩办法，平均浮动比例为 1 : 0.6。

县二轻所属的 52 户工业企业中的 40 户，实行核定实现利润基数与奖金挂钩，上下浮动的办法，试行二年。核定 1987 年实现利润基数（包亏）440 万元，1988 年 484 万元。

供销系统企业，仍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办法，核定全系统 1987 年实现利润基数 920 万元、1988 年 980 万元。全系统超额完成核定的分年实现利润基数，允许按超额利润部分的 5% 增加奖金额度，由县社统一调剂使用，不计奖金税。

1987 年 6 月，上虞县计经委、财税局批转上虞电力公司从 1987 年开始趸售县的“网供电”单价由分类计价调整为综合价按七折计

算,影响利润水平,同意调整包干上交利润基数为 125.28 万元,核定留利基数 21.68 万元,其中生产发展基金 7.55 万元,福利基金 5.33 万元,奖励基金 8.88 万元,超过上交利润基数的增长利润,45%作企业留利,55%作地方以电养电资金。企业增长留利的分配比例为:生产发展基金 50%、福利基金 20%、奖励基金 30%。

8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财政厅《关于逐步推行国营工交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因地制宜,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做到成熟一批,承包一批,承包一个,成功一个。承包形式是:双保一挂(或双包一挂)即:保上交利润(所得税、调节税),技术改造、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上交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微利企业实行全额包干或按规定比例分成;政策性计划亏损,可实行亏损补贴包干或补贴递减包干,超亏不补,减亏留用。企业承包目标,应包括上交利润,技术改造,资产增值,产品创优等内容。承包基数一般按 1986 年上交利润确定,超收分成比例和每年上交增长比例,可因地制宜确定,企业如完不成承包目标,须用税后留利补足。

同年 9 月,县委办公室下达《关于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提出了六点意见:

1. 适当延长承包期限,即包到 1990 年,以利于“七五”计划相衔接。
2. 积极慎重地试行指标承包。
3. 认真落实“四制”配套,即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任期目标制,任期终结审计制,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
4. 相对明确风险责任。
5. 合理调节机会收益。
6. 鼓励企业投入。所创利润,比照集体所有制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11 月,浙江省财政厅下达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

任制有关财务问题暂行规定,明确企业对国家承包的范围是上交国家的所得税、调节税。承包经营责任制主要形式是:上交利润(包括所得税、调节税),递增包干;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对政策性亏损企业,可按补贴定额或亏损总额包干或补贴递减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或减亏留用)。此外,还可试行资产经营责任制,由企业直接向财政部门承包,也可以主管部门为单位向财政部门承包,但必须将承包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承包所得税、调节税的企业,核定上交任务基数,按 1986 年上交所得税、调节税数额,适当确定每年上交增长比例和超收分成比例。对未完成承包任务的企业,须用企业自有资金补足,未完成还贷计划而多交的利润,不得享受超收分成;以还贷指标抵补上交的不足,从企业税后留利中扣还,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仍应按现行规定上交所得税、调节税、利润。大中型盈利批发企业,承包多得好处,由地方拨款方式兑现,列地方支出不冲减财政收入。多得的留利,用于福利、奖励基金的比例不高于 30%。

1988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从 3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共七章 45 条,阐明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进行、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歉收自补原则,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内容是:包上交国家利润,包完成技术改造任务,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上交利润基数一般以上年上交的利润额(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企业是指交纳所得税、调节税部分,下同)为准。上交利润方式为:企业照章纳税,税额中超过承包经营合同规定上交利润部分,财政部门每季返还 80%,年终结算,多退少补,保证兑现。

承包经营合同主要条款、承包形式:承包期限;上交利润或减亏数额;国家指令性供应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产品质量及其他主要经

济技术指标;技术改造任务,国资维护和增值;留利使用,贷款归还承包前的债权债务处理;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对企业经营者的奖罚;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承包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经营者的年收入,可高于本企业职工年平均收入的一至三倍,贡献突出的,可适当高些。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扣减经营者收入,直至保留基本工资的一半。实行承包经营任制的企业,试行分帐制度,即国家资金与企业资金分别列帐,承包前企业占用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列为国家资金;承包期的留利及用留利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和补充的流动资金,列为企业资金。企业必须合理核定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分配比例,承包后新增留利主要作为生产发展基金。

1988年4月,省政府制定暂行规定,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因参加企业联营影响承包基数的,经与发包单位协商,经批准作适当调整上交利润增长比例或超收分成比例。不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联营后超过上年(或三年平均)基数利润部分,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先分后税。

6月,上虞县政府关于完善各系统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提出:

对县计经委所属17家全民企业(包括电力公司、盐业站、丝绸公司所属企业)1988年实行当年上交利润(包括所得税、调节税)包干。上交数核定为630万元(含电力公司固定上交利润126.28万元),超上交利润包干部分用于税前还贷或全额返还,不足部分由计经委统筹补足。企业所得超收返还部分,免征“能交基金”;用于奖金的免交奖金税。全民企业按标准工资核给1.5个月的加班工资(年人均工资)由县计经委统一调剂使用。

对县物资系统,决定延长原承包办法,核定基数、逐年递增、超收分成、短收抵补至1990年。三年分别实现为:1988年236.8万元、1989年248.64万元、1990年268.53万元。当年超核定的应上交利润基数部分,42%返还给企业和主管部门。主管局提留4.2%,其余全

部返还给企业,其中 50%作生产发展基金、20%为福利基金、30%为职工奖金。超收分成收入免交“能交基金”,用于奖金部分免征奖金税。

为确保财政收入任务,1988 年实际入库利润结算超收返还后,必须确保入库数 295 万元,超过入库数的利润,允许余额用于税前还贷或享受财政 70%返还。系统所属集体企业仍按有关文件执行。

对商业系统的大中型商业企业(包括工贸中心批发部和商场、食品公司、交电公司的交电商店,下同),实行核定基数、逐年递增、超收分成、短收抵补的办法。承包到 1990 年,分别实现利润基数:1988 年 571.2 万元、1989 年 611.18 万元、1990 年 660.03 万元。上交利润基数:1988 年 390.63 万元、1989 年 417.97 万元、1990 年 451.41 万元。当年超过核定应上交利润基数部分,45%返给企业和主管部门(其中企业 40%、主管局 5%)。企业所得分成收入 50%用作生产发展基金、20%为福利基金、30%为职工奖金。商办工业企业全部实行核定基数,逐年递增,超收分成,短收抵补的办法,承包到 1990 年,实现利润基数:1988 年 105 万元、1989 年 111.3 万元、1990 年 119.09 万元。三年中每年按排税前还贷 20 万元。核定应上交利润基数:1988 年 42.5 万元、1989 年 45.65 万元、1990 年 49.55 万元。当年超过核定的上交利润基数部分,70%返还给企业及主管部门(其中企业 63%,主管部门 7%,主要用于奖励经营者),企业所得分成收入 50%用于生产发展基金、20%为福利基金、30%为职工奖金。

1988 年当年实际入库利润结算返还后,必须确保入库数 430 万元(含饮食服务行业)。

对县供销联社,从 1988 年起实行核定上交利润基数,逐年递增、超收分成、短收全额抵补的办法到 1990 年。核定利润基数:1988 年 980 万元、1989 年 1048 万元、1990 年 1132 万元。上交所得税基数:1988 年 450 万元、1989 年 475 万元、1990 年 510 万元。核定上交所得税基数,以企业年度清交数为准,按系统结算。超收返还比例:凡当年



超上交基数部分,均按 42%比例返还;超确保入库数(1988 年 470 万元、1989 年 496 万元、1990 年 532 万元)部分,均返还 70%,超收分成所得,县社可提留返还数 10%用于奖励,企业所得部分,50%用于生产发展基、20%为福利基金、30%为奖励基金。该项分成收入免征“能交基金”,用于奖金的,免交奖金税。核定税前还贷每年 50 万元(已在核定上交所得税额中扣除)。当年还贷不足基数部分,不得享受超收分成。违纪违法金额补交利税、上交财政,不得抵作超收。

对城建局所属的自来水厂,1988 年至 1990 年,实行工资与售水量挂钩计酬办法。核定工资基数 47590.93 元(含标准工资、1.5 个月加班工资、经常性奖金 4 个月)。售水量为 2600 千吨(不含新扩建项目)。每千吨售水量工资含量为 18.30 元,年终按实际售水量结算。超基数部分除奖金含量(每千吨 4.18)部分冲作税后分配外,其余新增工资允许进入成本,免征奖金税。核定实现利润基数:1988 年 11.7 万元、1989 年 12.87 万元、1990 年 14.29 万元。当年实现利润低于核定利润基数 1%,每千吨水工资含量扣减 0.8%。

所属集体建筑安装企业,1988 年至 1990 年实行所得税核定基数、逐年递增、超收分成、短收抵补的办法,核定上交所得税基数:1988 年 50 万元,1989 年 54 万元,1990 年 58 万元。超核定上交部分,实行三、七分成,即财政 30%、主管局 70%(其中企业得 63%、主管局 7%),企业分成收入,50%作生产发展基金、20%作福利基金、30%为职工奖金,超收分成收入免交“能交基金”,奖金部份不计奖金税。管理人员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挂钩浮动比例为 1:0.6。

对县航运公司等七家交通运输企业,1988 年至 1990 年实行所得税递增包干上交办法。核定包干上交所得税基数 1988 年 61.5 万元,1989 年 66.5 万元,1990 年 70.5 万元。超包干上交部分,用于税前还贷或全额充入生产发展基金。市海运公司及所属三个分公司和下管、章镇、梁湖三家亏损企业暂不实行所得税承包。

对县二轻工业系统,从 1988 年至 1990 年实行所得税核定基数、

逐年递增、超收分成、短收抵补的办法,1988年至1990年核定实现利润分别为514万元、565万元、622万元。核定上交所得税分别为200万元(含二轻供销公司,下同)、212万元、227万元。超上交所得税基数部分,确定为三、七分成,即财政30%,企业及城镇集体公会70%(其中企业63%,公会7%),企业所得50%用于生产发展基金、20%为福利基金、30%为职工奖励基金,财政返还收入免交“能交基金”,用于奖金的不交奖金税。

二轻企业以年核定的人均1.5个月加班工资,由公会会同财税局调剂使用。实行利奖挂钩企业,年基数奖金为2.75个月的标准工资与核定的基数利润挂钩,上下浮动,上浮部分允许进入成本,下浮部分最多保留一个月标准工资奖金,亏损企业不建奖、不发奖。

对市府第一招待所和第二招待所建立1988年度经济承包责任制。核定第一招待所收入指标91.2万元,其中客房41.2万元、餐厅50万元。客房费用开支(包括折旧)30.2万元,利润指标11万元;餐厅完成毛利7.5万元。

核定第二招待所收入120万元,其中客房50万元、餐厅70万元。客房费用开支(包括折旧)37万元,完成税利14万元;餐厅完成毛利15.5万元。

当月,上虞县政府印发《企业承包经营者奖惩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承包经营者的风险责任,并视承包经营者年终完成承包经营指标,实行以下奖惩办法:

年承包利润在10万元以下的企业,实现利润比承包目标每增减1%,年加奖金或扣减工资20元,年承包利润10万元至30万元、30万元至60万元、60万元至100万元以下的三个档次,实现利润比承包目标每增减1%,年增、减奖金或工资分别为40元、60元、100元,承包利润100万元及以上的,每增减1%,年增减奖金或工资150元。

上述奖惩当年结算,当年最高奖金不超过4000元,最高扣罚金为1200元。奖金来源从财政超收分成中列支(不实行超收分成的,在

企业奖励基金中列支)。

同月,县财税局对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明确可继续按销售收入总额提取1%的新产品开发基金,并从当年起,此项资金免征“能交基金”。企业在完成上交财政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其开发研制新产品、新技术所必需的单台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验装置、试制用关键设备购置费,允许列入生产成本。

7月,上虞县财税局同意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所属三个公司,自1988年至1990年实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超额全留办法,确定上交利润1988年10万元、1989年15万元、1990年20万元。

当月,财政部通知,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条例和有关财务规定的各项原则与办法,均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推广实行承包人的财产抵押承包和全民财产抵押金同承包合同履行挂钩。要确定承包期内国有资产增值目标。企业的留利,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存风险基金,用于以丰补歉。建立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预提固定资产修理费,年提取率按固定资产原值的3%在流通费中列支。

8月,省政府批转省体改办、财政厅等单位制订的《关于县以上城镇集体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包死基数、照章纳、超收多留、歉收自补”的原则。承包的主要内容:企业计税利润(或实现利润);技术改造项目或相应资产增值指标及产品质量;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承包办法采用“核定基数、超收分成、一定三年;递增包干、超收全留;核定基数、超收全留,三年不变;扭亏包干”。承包企业的税后留利,用于发展生产部分的基金(含还贷部分)最低不少于60%。

省政府办公厅在1989年9月,转发省计经委、财政厅等单位《关于全民工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对承包期届满的企业,原则上在1989年承包标的基础上顺延承包一年,其承包合同中“两包一挂”的应予完善。部分集体企业现行的“一脚

踢”承包办法,应认真改进。

1990年4月,省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企业继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在第一轮承包到期后,组织新一轮承包。确定国营商业承包方是企业,发包方由政府委托,财、商两局承办,采取“政府委托、统一发包、指标切块、商业分解、企业承包、两级清算”的办法。供销社承包方市、县供销联社,由市、县联社统一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和清算。内部分解到各承包单位。

新一轮承包内容是“三包一挂”,即包上交利润、包企业发展、包社会效益、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形式一般以“基数递增、超收分成”;微利企业实行上交利润定额包干;亏损企业实行减亏(或补贴)包干。承包期限三年。承包基数的确定,原则上和上一期最后一年承包标的相衔接,国营商业超目标部分的利润,实行分档分成,财政分成比例平均不低于35%。供销社超收上交财政部分可略低于国营商业。其考核指标分:经济效益指标、企业发展指标、社会指标、企业管理指标、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指标五个方面。在完成合同规定各项任务,经营者的收入,一般可高于本企业职工平均年收入(基本工资加奖金)的0.5倍或1.5倍、2.2倍、最多不得超过三倍。奖罚同幅。国营商业、供销社归口的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可参照执行。

1990年8月,上虞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县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领导小组,组长王润生、付组长张光华、成员:谢瑞生、金一中、宋吉生、许五全、郑炳富、陈忠瑶、张惠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宋吉生(兼),付主任马韩儿、倪关勇、吴守生。

1990年10月,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和省府《关于继续推行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精神,通知全县企业,一轮承包到1990年底期满,要求在一轮承包基础上,落实二轮承包。承包期自1991年至1993年三年。承包者一般应提倡领导班子集体承包或全体职工承包。经县领导小组批准,也可

进行企业承包、企业或个人抵押承包。承包内容主要是：“两包一挂”，包应交利润、包技术进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承包办法：盈利企业实行“确定基数、逐年递增、超收分成、短收自补”；亏损企业实行“核定基数、逐年递减、减亏留用、超亏自负”。经营者年收入，一般控制在不高于本企业职工全年平均收入一至三倍范围。考核主体指标是综合质量、指令性产品计划。制约指标为社会效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备完好率、固定资产净值、流动资金周转等。

1990年10月，上虞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规定》，对1991年开始的第三轮承包经营责任制，期限一般为三年，形式原则上实行“集体承包、厂长负责制”。建立三种机制：即风险机制、流动资产责任机制、自有资产责任机制。结算方法：分别实行含量法；定工资利润基数，增减比例奖赔；照章纳税，包死上交，税后留利和各项提留，盈余分配。要求在发展生产、增加盈利的前提下，做到国家多收、企业多留、职工多得，克服“两头丰、中间空”的分配现象。

1990年是“七五”计划和实行一轮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最后一年，由于各种原因，全县物资、国营商业上交税利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物资系统入库税利23.1万元，比去年同期的203.6万元减少88.65%，仅完成承包上交任务268.53万元的8.6%，1990年商业系统承包任务是500.79万元，其中纯商业451.41万元、商办工业49.35万元，全年共计交库303.45万元，占承包任务60.59%，其中纯商业完成273.03万元，商办工业完成30.42万元，占承包任务61.6%。一轮承包执行结果，企业共需赔补数138.08万元。

1991年3月，县财税局、二轻工业公司联合下达《关于二轻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考核意见的通知》，意见确定利润基数、环比递增，一定三年。参与二轮工效挂钩的有华丰毛纺厂上虞分厂、医疗器械厂、电器机床厂、锁厂、上海第一锁厂上虞分厂、服装厂、轻工机械厂、油封厂、水泥预制厂、机械厂、自行车零件厂、毛纺厂、针织机械厂等13

家企业。基数部分利润照章纳税,超基数部分利润在 10 元以下、10 万元至 20 万元、2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 30%、35%、40%的比例征收所得税。

扭亏包干,盈利减免所得税的有金属压延厂、塑料厂、化纤厂、橡胶厂、造船厂、纺织机械厂、特种车辆厂、连杆厂、模具塑料厂、东关木器厂等 10 家上年亏损企业。其中化纤厂参与二轮工效挂钩,其余九家企业实行系统总挂下的利奖挂钩,扭亏后的实现利润,每万元可提奖金 2000 元。

按年下达利润计划的有绸布厂等 19 家企业。其中绸布厂、第三针织厂、建筑塑料厂、丝绸机械厂参与二轮工效挂钩。其余 15 户实行在系统总挂下的利奖挂钩。企业完成利润计划指标的,按人均提取基础奖 1 个月,每万元实现利润,可提奖金 2000 元,上年亏损企业,可享受本年利润弥补亏损政策。

实行计件工资分配形式的有东关农机厂等七家企业。

二轻供销公司和经营部 2 家企业承包办法,按确定利润基数、环比递增,一定三年,参与二轮工效挂钩。

1991 年 5 月,县体改办、劳人动人事局、财税局联合下达《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意见。承包对象是县属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工业、商业、物资、交通、城建、水产、粮食、外贸和协作企业及国营文化教育企业。县属集体企业,经批准也可实行承包。承包主体:发包方是县人民政府,县政府确定系统承包基数,由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代表发包方。企业主管部门应承担全系统承包基数的落实,财政部门负责承包企业的征收、结算、检查工作。承包方的主体是企业。承包期一般为三年。内容是“两包一挂”,即保财政收入、保企业后劲,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现利润承包采用“确定基数、逐年递增、超收分成、歉收自补”为基本形式。个别企业可实行“一年一定、包干上交”。亏损企业实行确定补亏范围、核定亏损基数、逐年定比减亏,在补亏限额内实行减亏全留,超亏自补。原实行租赁经营的

企业,第二轮承包期一般改为承包经营形式。各类承包企业所得的财政超收返还利润,除主管部门提留 10%用于经营承包人的奖励,企业所得部分 40%作为生产发展基金、30%风险基金、30%职工福利基金。超收返还利润,采取分年预结,八折返还,期终审计兑现。

1992 年 6、9、11、12 月,县财税局分别对有关企业承包上交利润作了调整。电力公司供电单价稳定,企业利润三年平均下降 14.91%,影响留利水平,因此,对 92、93 两年由原核定承包上交基数 126.28 万元核减到 110 万元。县烟草公司实现 92 年利润超过 65 万元以上部分,实行超利全留,全部转入生产发展基金,用于购买办公用房;65 万元以下部分,按原承包合同执行。同意县丝绸公司分三年全部消化潜亏因素的前提下,免交 1992 年承包上交任务。县百货公司经营利润消化潜亏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免交 1992 年承包利润。烟糖公司、饮服公司上交利润分别调整为 13.11 万元和 3.59 万元。

同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行文同意浙江建筑卫生陶瓷厂试行“投入产出总承包”这一新的经营方式。确定承包期限 15 年,即 1992 年至 2006 年。总承包期内必须达到:技改项目总投资 1.11 亿元,固定资产净值 9 千万元,产品销售收入年递增 15%,实现税利递增 13%,至 2006 年产品销售收入达 1.1 亿元。累计实现税利 15472 万元。总承包期上交税利基数为 120.76 万元,每年递增 12%,即企业 1992 年上交税利 135.25 万元(不包括城建税、建育费附加、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粮食补偿金,“两金”等税费),至 2006 年为 660.99 万元。15 年内共上交税利 5042.34 万元,每年平均 336.16 万元。承包期指标考核:实行总帐与分年度考核兑现相结合,重点考核“投入与产出”两大指标。“投入”,当年技改项目任务但整个技改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则相应扣减企业留利 10%到 20%,上交财政,“产出”,着重考核企业完成税利基数,超基数部分原则上全部转入生产发展基金,留给企业专项用于归还贷款,当年应交税利不足承包基数,则有企业自有资金补足。企业继续实行工资总额与工效挂钩办

法,税利每增长 1%,工资总额增长 0.8%。

同月,县政府对浙江助剂总厂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试点方案批复,同意总承包期自 1991 年至 2005 年 15 年,承包期内,技改项目总投资必须达到 1 亿元,其中“八五”期间投资 3000 万元,“九五”期间投资 2500 万元,“十五”期间投资 4500 万元;累计创产值 17.8 亿元,平均每年递增 16%,至 2005 年年销售达到 2.07 亿元;累计实现税利 1.7 亿元,平均每年递增 11%,到 2005 年税利达到 2350 万元。总承包期内上交税收指标,以上年实际上交的“三税”和所得税 180 万元为基数,前三年按 10%递增,以后按 12%比例递增上交。到 2005 年为 933.4 万元,15 年累计上交税收 6933 万元。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能交基金等按规定交纳。总承包期指标考核:“投入”,如不能如期完成技改项目任务,则相应扣减延期期间(按年计标)超基数留给企业部分的 10%;“产出”,考核企业承包上交税收完成情况,超基数指标部分,全部留给企业,按规定提留使用,如不足完成税收上交指标,由企业自有资金补足。

1993 年 5 月,上虞市人民政府对上虞物资总公司、商业总分司、医药总公司、经协总公司下达《关于市物资总公司等四家单位试行资产增值和上交税利递增包干责任制的通知》,决定包干范围是各总公司及直属各全民流通企业,期限从 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暂定五年。资产增值指标,企业经营者必须负责资产保值、增值,每年应有一定比例的递增。为保证资产增值,企业销售收入、实现税利,均需有相应的增长(具体指标附后),指标考核采取分年预结,五年总算,财政负责和审计兑现的办法,上交税利超基数部分,向市财政交纳 20%的税务促产基金,其余部分留给企业用于发展和归还贷款。完不成核定上交税利基数的,缺额部分由企业负责补交,凡完成核定上交税利基数或超额完成核定基数,给总经理一定数额的奖金,反之,按每完不成 1%,扣减本人工资总额 5%,直扣至本人基本工资为止。

职工分配试行企业全部工资总额与资产增值、实现税利复合挂



钩办法。工资总额以 1992 年应提工资为基数,实现税利以财政核定的指标为基数,浮动比例为 1 : 0.8,具体实施办法另定。

市物资总公司 1993 年至 1997 年资产增值和上交税利递增包干核定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核 定 值 基 数	年 份					合 计	五 平 均	平 均 年 递 增 比 例 (%)
		九三年	九四年	九五年	九六年	九七年			
1. 销售收入	35293	49410	69174	96844	135582	189814	540823	108164	40
2. 实现税利	416	516.5	624.29	800	997.9	1246.98	4203.76	840.75	24.55
其中:三税	173	224.9	292.37	380.1	494.1	642.33	2033.8	406.76	30
利润	243	291.6	349.92	429.9	503.88	604.66	2169.96	433.99	20
3. 上交税利	261	319.1	382.21	446.43	522.27	612.94	2282.95	456.59	18.6
其中:三税	160	208	260	312	374.4	449.28	1603.68	320.74	22.94
利润	101	111.1	122.21	134.43	147.87	163.66	679.27	135.85	10

市经协总公司 1993 年至 1997 年资产增值和上交税利递增包干核定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核 定 值 份 基 数	年 份	九三年	九四年	九五年	九六年	九七年	合 计	五 年 平 均	平 均 年 递 增 比 例 (%)
1. 销售收入	9911		13319.8	18063	24385	32919	44441	33187.8	26637.56	35
2. 实现税利	202		243.05	294.56	359.82	443.28	551.06	1891.77	378.35	22.22
其中:三税	43		60.2	84.28	118	165.19	231.26	658.93	131.78	40
利润	159		182.85	210.28	241.82	278.09	319.80	1232.84	246.57	15
3. 上交税利	113		130.75	151.89	177.15	207.47	243.97	911.23	182.25	16.64
其中:三税	43		53.75	67.19	83.98	104.98	131.23	441.13	88.23	25
利润	70		77	84.7	93.17	102.49	112.74	470.1	94.02	10

市商业总公司 1993 年至 1997 年资产增值和上交税利递增包干核定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核 定 值 基 数	年 份					合 计	五 年 平 均	平 均 年 递 增 比 例 (%)
		九三年	九四年	九五年	九六年	九七年			
1. 销售收入	22872	29734	38654	50250	65325	84923	268886	53777	30
2. 实现税利	658.6	784.65	936.43	1119.49	1340.65	1608.29	5789.51	1157.91	19.55
其中:三税	272.6	340.75	425.94	532.43	665.53	831.91	2796.56	559.31	25
利润	386	443.9	510.49	587.06	675.12	776.38	2992.95	598.6	15
3. 上交税利	412.6	467.49	529.9	600.94	681.75	773.76	3053.84	610.77	13.4
其中:三税	272.6	313.49	360.5	414.6	476.78	548.29	2113.66	422.73	15
利润	140	154	169.4	186.34	204.97	225.47	940.18	188.04	50

